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廖建能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6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neng091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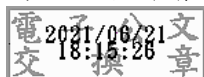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6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本(110)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之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」推薦工程查核期程及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」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截止日由110年6月30日展延至110年8月31日，請轉知所屬各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110年6月21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13號函，修正分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00622



11002889200